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442號

原　　告　李若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奇清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各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第一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倘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，非屬刑事判決所認定係因犯罪事實而生者，該部分仍應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92號刑事案件，對被告2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聲明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92,400元【計算式：102,400元(附表一)+390,000元(附表二)=492,400元】，惟刑事案件就被告陳明泉部分諭知無罪判決；並認被告李奇清僅就如附表一編號1-1、1-2、2-1、2-2、3-1、3-2所示之物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然就如附表一編號1-3、2-3、3-3所示之物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，本院刑事庭則依原告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依前揭規定，上開經刑案判決諭知無罪、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之部分自應繳納裁判費；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則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是並未在刑事審判範圍內，故原告提起刑

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請求被告應賠償此部分之維修金額，於法不合，揆諸上開規定，仍應繳納裁判費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27,800元【計算式：492,400元+（2,000元＋42,800元+600元）+390,000元=927,8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該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企萍

附表一（新臺幣）【刑案審判範圍】

樓層	編號	項目	請求金額（附民卷第19、21頁）	備註
房屋1樓	1-1	烘乾機1個	未請求	有罪
	1-2	洗衣機開關1組	7,000元	有罪
	1-3	沙發1個	未請求	不另為無罪諭知（合計2,000元）
		桌子1個	未請求	
		電視櫃1個	未請求	
		櫃子1個	未請求	
		電動鐵捲門線路、開關1組	2,000元	
房屋2樓	2-1	浴廁門1個	6,000元	有罪
	2-2	房間壓克力5個	7,500元	有罪
		馬桶1組	7,500元	
		臉盆1組	4,500元	
		置衣架1組	1,200元	

		雙桿PVC毛巾架1組	900元	
		鏡組1組	1,500元	
		衛生紙盒1組	500元	
	2-3	開關插座1組	300元	不另為無罪諭知（合計42,800元）
		熱水器溫度計1個	2,500元	
		冷氣1組	28,000元	
		門推加窗框3個	12,000元	
房屋3樓	3-1	門玻璃1個	1,500元	有罪
		窗戶玻璃2個	1,500元	
	3-2	馬桶1組	7,500元	有罪
		臉盆(包含水龍頭2個)1組	5,500元	
		置衣架1組	1,200元	
		雙桿PVC毛巾架1組	900元	
		衛生紙盒1組	500元	
		開關插座1組	300元	
		鏡組1組	1,500元	
	3-3	開關插座2組	600元	不另為無罪諭知（合計600元）
共計			102,400元	

附表二（新臺幣）【非刑案審判範圍】

編號	項目	請求金額 (附民卷第21頁)
1	2樓浴室水電工程	60,000元
2	2樓打壁、粗工、搬運工資	40,000元

3	2樓土水工程	80,000元
4	3樓浴室水電工程	60,000元
5	3樓打壁、粗工、搬運工資	50,000元
6	3樓土水工程	100,000元
共計		390,000元